

国际棋联宪章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 – 一般规定和原则.....	8
第 1 条 国际棋联 – 名称、法律地位和席位.....	8
第 2 条 国际棋联的使命和作用.....	8
第 3 条 国际象棋奥林匹克赛、世界锦标赛、国际象棋赛事和评级的权利.....	9
第 4 条 国际棋联原则.....	9
第 5 条 国际棋联座右铭、印章、会旗、徽章和会歌.....	10
第 6 条 官方语言.....	11
第 7 条 国际棋联规则和条例.....	11
第 8 条 国际棋联规则和条例的解释.....	12
第二部分 – 会员协会.....	13
第 9 条 会员协会.....	13
第 10 条 会员协会的权利.....	13
第 11 条 会员协会的义务.....	13
第 12 条 会员协会加入.....	14
第 13 条 暂停和开除会员协会.....	15
第 14 条 附属组织	15
第 15 条 尊敬的贵宾.....	16
第三部分 – 国际棋联的组织结构.....	16
第 16 条 国际棋联的机构和官员.....	16
第 17 条 代表大会	18
第 18 条 主席	20
第 19 条 常务副主席.....	21
第 20 条 理事会	21
第 21 条 财务主管司库.....	22
第 22 条 理事会秘书、副主席和大洲主席.....	23
第 23 条 执行委员会.....	23
第 24 条 国际棋联办公室.....	24
第 25 条 核查委员会.....	24

第 26 条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	25
第 27 条 宪制委员会.....	26
第 28 条 选举委员会.....	27
第 29 条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28
第 30 条 国际棋联代表大会.....	28
第四部分 – 国际棋联大洲和国际棋联分区.....	29
第 31 条 国际棋联大洲和国际棋联分区.....	29
第 32 条 国际棋联大洲.....	29
第 33 条 分区主席	30
第 34 条 分区理事会.....	30
第五部分 – 争议和最终条款的终止.....	30
第 35 条 对国际棋联决定的上诉.....	30
第 36 条 其他争议	31
第 37 条 公平竞争、兴奋剂和违禁药品.....	31
第 38 条 最后事项	32
第六部分 – 临时条款.....	32
第一条 至 2022 年理事会的组成.....	32
第二条 至 2022 年代表大会和分区理事会的组成.....	32
第三条 特别选举.....	32
第四条 生效.....	32
第五条 第 13.2 条所考虑的期限.....	32

释义

下面给出的术语表示以下内容（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任何表示单数的单词应仅包括复数数字，反之亦然，表示任何一种性别的单词应包括另一种性别）；

附属组织： 代表一组会员协

会、一个国际地区或跨国领土的共同利益的协会或组织，或在某些特定国际象棋活动方面有共同点的人，被国际棋联接纳，并如本宪章另行规定；

非洲国际象棋联合会： 国际棋联的非洲；

反作弊条例： 国际棋联条例，旨在防止和打击操纵国际象棋比赛，非法使用电子设备或任何其他信息或建议来源，包括根据本宪章起草和执行的虚假作弊指控；

反兴奋剂条例：国际棋联和WADA条例，旨在防止和打击国际象棋参赛者使用违禁的提高水平的药物、物质和做法，由医学委员会根据本宪章执行；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上诉庭：经提名的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小组，负责审理和裁决针对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初审分庭的决定；

亚洲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的亚洲和大洋洲；

附则：代表大会批准的规则最终确定，以增加对国际棋联宪章的澄清或正式解释；

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位于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该法院可以根据本宪章听取对国际棋联决定的上诉；

国际象棋：根据标准国际象棋法则进行的正统形式的国际象棋游戏，无论是棋盘，通信还是在线；

国际象棋变体：

任何一种国际象棋变体，以正统的形式偏离国际象棋的规则，使用不同的起始位置，或不同数量的棋子，或非正统的棋盘或棋子或移动，或一些其他偏差；

国际象棋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奥会：两年一度的国际棋联国际象棋团体赛，由国际棋联组织并由国际棋联决定的其一名成员主办；

美洲国际象棋联合会：国际棋联的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

代表大会 或 国际棋联代表大会：由代表大会、理事会、委员会和区域理事会会议组成的年度国际棋联代表大会；

宪制委员会：国际棋联的一个机构，是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大洲主席：国际棋联大洲的当选负责人和国际棋联官员；

理事会Council 或 国际棋联理事会FIDE

Council：国际棋联的一个机构，作为战略和监督机构，行使决策和立法职能。中文通常也译为主席团；

国家：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和国际奥委会的规定，国际社会承认的任何国家、州、领土或部分领土；

日：日历日；

常务副主席Deputy

President：当选的国际棋联官员，具有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职责；

主任 Directors：经理事会批准由主席委任，负责某些特定的活动或办事处；

道德和纪律守则：国际棋联行为和制裁准则，由代表大会批准并由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执行；

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核查委员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以及宪制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 国际棋联的一个机构，是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当然委员会；

选举规则： 由代表大会制定的规则，规范本宪章未明确的所有方面的选举组织。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 国际棋联的一个机构，是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欧洲国际象棋联盟： 国际棋联的欧洲；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真相调查委员分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的一般事实调查委员分会，负责调查作弊或兴奋剂以外的事项；

公平竞争委员会： 负责执行反作弊条例的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公平竞争真相调查委员分

会： 公平竞争委员会下属的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作弊或兴奋剂案件；

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FIDE： 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法语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Echecs 缩写 **FIDE**，中文通常简称为**国际棋联**；

国际棋联大使： 见 尊敬的贵宾；

国际棋联预算： 经代表大会批准并由财务主管司库控制的国际棋联年度预算；

国际棋联宪章： 该文件阐明了国际棋联作为法人机构的组成和正式组织；

国际棋联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非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

国际棋联大洲： 一个由各自大洲国家的所有国际棋联会员协会组成的机构，负责大洲国际象棋的治理和发展；

国际棋联大洲代表大

会： 国际棋联大洲的一个机构，是国际棋联大洲上拥有最高权力的机构；

国际棋联数据库： 官方数据库，其中包含棋手、裁判员、教练、组织者和官员的传记（个人资料）详细信息，具有国际棋联身份号码、所属联合会、等级分、称号和国际棋联职位，根据国际棋联名录，评级比赛和比赛结果，以及个人的世界、大洲和国家排名，根据一般数据保护规则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发布；

国际棋联代表： 国际棋联成员出席代表大会会议或经国际棋联承认的构成代表大会一部分的其他会议的正式代表；

国际棋联名录：

国际棋联网站上公布的所有现任国际棋联雇员和担任国际棋联职位的人员的记录；

国际棋联手册:

有关国际棋联适用规则和条例的所有重要文件的汇编，发布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包括本宪章、附则，道德和纪律守则，选举规则，财务规则，国际象棋规则，分区委员会规则，非选举委员会规则，其他条例，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的程序规则，公平竞争委员会和裁判员纪律委员会，国际棋联机构的内部规则，建议和指南；

国际棋联使命: 本宪章中规定的国际棋联的使命和作用；

国际棋联办事处: 国际棋联在洛桑和理事会根据本宪章批准的其他地方设立的官方行政办公室；

国际棋联官员: 担任国际棋联职务和/或在活动或比赛中代表国际棋联的当选或提名人员，特别包括本宪章第16.4条所指的人员；

国际棋联机构: 本宪章第16.1条所指的机构，包括主席；

国际棋联职位: 个人在国际棋联、国际棋联大洲和国际棋联分区组织结构中担任的职位，并作为国际棋联名录和国际棋联数据库的一部分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公布；

国际棋联原则: 本宪章第4条规定的原则和愿景；

国际棋联等级分: 棋手的官方国际评级，可包含标准（经典）、快速、经典和费舍尔随机（Chess960）的任一分类，由国际棋联计算并作为国际棋联数据库的一部分发布；

国际棋联规则和条例: 根据本宪章第7条的规定，并作为国际棋联手册的一部分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公布的，随时生效的所有法律、规则和条例，包括本宪章，以据此进行国际棋联事务；

国际棋联网站: 国际棋联在 www.fide.com 的网上官方在线展示；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初审分庭: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成员小组，负责调查、审理和决定有关本宪章第三部分所述的一审违反道德和纪律守则的投诉；

国际棋联之友: 见 尊敬的贵宾；

代表大会 或 国际棋联代表大会: 国际棋联的机构，是国际棋联中具有最高权力的机构，并如本宪章第三部分详细规定；

名誉会员: 见 尊敬的贵宾；

名誉主席: 见 尊敬的贵宾；

尊敬的贵宾: 根据本宪章第15条的规定，由代表大会授予个人名誉主席、国际棋联大使、名誉会员和国际棋联之友的荣誉地位；

国际奥委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设在瑞士洛桑的非政府体育组织，负责组织现代夏季奥运会和冬季奥运会；

国际象棋联合会：见国际棋联；

国际象棋比赛和活动：面向多个国家的参与者的比赛和活动，通常由国际棋联、国际棋联大洲、国际棋联分区或附属组织主办；

国际公认的人权：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通过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内部规则：由任何国际棋联机构制定的规则，用于规范该机构的组织和运作，涉及本宪章未明确规定的所有方面；

国际象棋规则：棋盘游戏基本规则和比赛规则的官方版本；

执行委员会Management Board：国际棋联的一个机构，作为执行、运营和行政机构，并按照本宪章第三部分的详细规定。（中文简称执委会，通常也译为管理委员会）；

医学委员会：负责执行WADA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国际棋联反兴奋剂条例的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会员协会：对本国或领土的国际象棋活动拥有主要权力并已被接纳为国际棋联成员的单一国家国际象棋协会或类似组织；

国家国际象棋联合会：被国际棋联认可为各自国家国际象棋运动的管理机构的法律实体，在各个方面都遵守国际棋联的规则和条例，包括本宪章；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除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国际棋联委员会；

官方国际象棋等级分：参见国际棋联等级分；

官方排名系统：由国际棋联维护的系统，用于根据他或她的官方国际象棋等级分来确定棋手所占据的世界、大洲和国家排名；

奥林匹克宪章：奥林匹克主义的基本原则、组织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规则和指导方针以及国际奥委会通过的奥林匹克运动管理规则和准则的法典；

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比赛守则：国际奥委会批准的守则，为体育组织提供统一的法规，以保护所有比赛免受操纵的风险；

参与者：所有国际象棋选手；协助人员，如经理、教练和经纪人；组织者、裁判员和其他竞赛官员；国际棋联官员；地方组委会成员，以及任何被认可或参加由国际棋联、国际棋联大洲或国际棋联分区主办的比赛、会议或活动的任何代表团的其他成员；

主席或国际棋联主席：国际棋联的一个职务，是国际棋联在所有对外关系中的首脑和正式代表，并如本宪章第三部分详细规定；

程序规则：公平竞争委员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和裁判员纪律委员会通过的内部规则，对各自机构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参与者具有约束力；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规则：国际棋联网站上公布的关于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数量、组成和权限的规则；

理事会秘书：国际棋联官员，承担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职责；

财务主管司库：国际棋联官员，承担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职责；

核查委员会：国际棋联的一个机构，是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副主席：国际棋联官员，履行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职责；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是设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的一个机构，其主要活动包括科学研究、教育、反兴奋剂能力发展和监督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目的是促进、协调和监督体育领域的反兴奋剂斗争；

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的日历日；

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一份旨在协调所有体育项目和国家的反兴奋剂法规的文件。它特别包含了运动员不得服用或使用的违禁物质和方法的年度清单；

WADA国际标准：WADA发布的技术文件，包含相关文件和管理事项，如测试和调查程序以及认可实验室的统一标准，对世界反兴奋剂条例的所有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世界国际象棋锦标赛：国际棋联为棋手（公开）或某些组别棋手（如女子）组织的任何锦标赛，以确定特定赛制的最佳国际象棋选手，包括但不限于古典、快速、闪电战或费舍尔随机（Chess960）国际象棋；

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见国际棋联；

分区

委员会：国际棋联的一个机构，是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由国际棋联各大洲所有主席和所有分区主席组成的理事会；

分区理事会规则：分区委员会为自身运作而通过的规则；

分区主席：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经选举产生的分区领导；

分区 Zone -一个由各自区域内国家的所有国际棋联会员协会组成的机构，负责本宪章第三部分规定的区域国际象棋治理和发展。

第一部分 - 一般规定和原则

第1条 国际棋联 - 名称、法律地位和席位

- 1.1 世界国际象棋联合会（缩写为 FIDE）或国际棋联，是一个非政府的、非盈利的组织。
- 1.2 FIDE是一个无限期的协会，具有法人的地位，于1924年7月20日在法国巴黎成立，然后在瑞士得到承认，并根据瑞士民法典在商业登记处注册。
- 1.3 国际棋联的所在地和总部设在瑞士洛桑。
- 1.4 如果国际棋联理事会决定，FIDE可以在其他国家和城市开设营运办事机构。
- 1.5 为了实现其使命和履行其职责，FIDE可以建立、收购、控制或委派任务给其他法律实体，如基金会或公司。
- 1.6 FIDE对其名称拥有法文版和英文版以及其他语言译文的专有权。

第2条 国际棋联的使命和作用

- 2.1 国际棋联促进各种形式的国际象棋活动。
- 2.2 国际象棋是最古老的智力和文化游戏之一，是体育、科学思维和艺术元素的结合，对于任何年龄的人来说，也是一种提高认知技能和创造力的有效方法。
- 2.3 国际象棋比赛的实践被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完全承认为一项体育运动，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自1999年以来一直承认FIDE为国际体育联合会。
- 2.4 国际棋联被其成员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为国际象棋领域的国际联合会，是负责国际象棋运动、锦标赛和赛事的最高机构。
- 2.5 国际棋联的使命是在世界各国传播和发展国际象棋，并在体育、科学、创意、教育和文化的基础上提高国际象棋文化和知识水平。
- 2.6 国际象棋联合会支持国际象棋爱好者在国际象棋活动的各个领域开展密切的国际合作，从而也旨在改善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谐，促进和平。
- 2.7 国际棋联采取行动，加强世界各地国家和地区国际象棋联合会的团结，并监督所有国际比赛。
- 2.8 国际棋联发布国际象棋规则和组织国际象棋比赛的有关规定。非FIDE评级

的国家比赛可以根据特定的国家规则进行管理，如果参赛选手来自不同国家，也可以使用国家评级系统。

2.9 FIDE确定国际象棋称号和等级分的条件和授予。

2.10 国际棋联可以直接组织国际比赛和活动。

2.11 国际棋联特别鼓励和支持：

- 通过国际象棋运动和文化对青年进行教育；
- 促进妇女参加所有国际象棋活动和项目；
- 促进道德和任何旨在确保国际象棋中公平竞争精神盛行的努力；
- 任何旨在改善残疾人或残障人士参加国际象棋比赛的努力；
- 任何旨在改善难民和移民参加国际象棋比赛的努力；
- 私人组织和公共机构旨在为国际象棋选手的社会和专业未来提供的任何努力；
- 任何旨在提升所有国际象棋组织良好治理的努力。

2.12 国际棋联促进国际象棋团结，旨在执行发展计划，弥合个人和国家之间在参加国际象棋活动方面的社会经济鸿沟。

2.13 国际棋联遵守国际奥委会通过的“奥林匹克和体育运动善治基本通则”。

第3条 国际象棋奥林匹克赛、世界锦标赛、国际象棋赛事和评级的权利

3.1 FIDE拥有组织国际象棋奥林匹克赛和世界国际象棋锦标赛的唯一权利，包括互联网上的比赛以及传统国际象棋比赛的变体（如Fischer随机 - chess960，蒙目国际象棋等）。

3.2

FIDE是唯一被授权指定条件（包括注册和任命规定）并安排国际象棋奥林匹克赛和残奥赛、世界国际象棋锦标赛以及国际棋联主持的其他国际象棋比赛和赛事的体育组织。

3.3 FIDE保留其官方国际象棋等级分和官方排名系统的专有权，可以不接受任何官方FIDE活动的任何等级分（包括在线），FIDE批准或指定的除外。

第4条 国际棋联原则

4.1 FIDE是一个民主成立的完全独立的组织，其基础是其成员权利平等的原则。

4.2 国际棋联保留了国际象棋和体育运动的自主权。

4.3 FIDE致力于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并应努力促进对这些权利的保护。

4.4

FIDE拒绝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民族或社会出身、公民身份、出生、年龄、地位、财富、残疾、语言、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或表达、怀孕、性

取向、政治观点或任何其他原因对一个国家、私人或群体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

4.5

国际棋联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性别都有平等参加国际象棋和锦标赛的机会，并确保国际棋联机构和管理层内部的性别均衡，按选举规则规定的百分比计算。

4.6 国际棋联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所有国家、地区和大洲平等参加国际象棋和赛事，并确保国家、地区和大洲在国际棋联机构和管理中的公平代表性。

4.7

国际棋联活动只能由保证所有国际棋联成员的代表自由进入的国家主办。只有由于战争状态或国家间严重暴力和冲突的原因，例外情况才可被接受，而且必须由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四分之三多数表决决定。

4.8 FIDE应促进会员协会、俱乐部、官员和运动员之间的友好关系。

4.9

FIDE与国际奥委会(IOC)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密切合作，致力于打击任何形式的兴奋剂，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运动员的健康，接受WADA世界反兴奋剂规则及其国际标准。

4.10

国际棋联在其成员的内部事务中严格保持中立，但有权利和义务评估其遵守国际棋联原则及其对国际棋联的义务。

4.11 会员协会可以对其比赛和活动适用国家规则，如果与FIDE规则和条例不同，则必须始终适用FIDE原则，除非本FIDE宪章另有规定。

4.12

FIDE可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在国际象棋比赛和赛事符合国际棋联规则和原则的情况下，给予赞助。

4.13

FIDE致力于根据一般数据保护法规保护所有国际象棋利益相关者的个人数据。

第5条 国际棋联座右铭、印章、会旗、徽章和会歌

5.1 FIDE的座右铭是拉丁语 *Gens Una Sumus*（我们是一个大家庭）。

5.2 FIDE印章是一个白色棋子马，在黑色地球仪上由五条白色纬度线相交，棋子马的底部有黑色的“FIDE”字样，地球下方的FIDE座右铭是黑色的。

5.3

国际棋联旗帜是国际棋联的印章，位于天蓝色背景的中心，在国旗的两侧，尺寸为100 x 150厘米或与之成比例。

5.4

其他国际棋联标志，也可以最终确定为特定事件或活动，可以通过附加条例引入。

5.5 FIDE 会歌是一部名为 *Inno della*

*FIDE*的音乐作品，由吉安·卡洛·达尔·维姆于1951年创作¹。其他会歌可以用于特定类别的活动，例如国际象棋奥林匹克赛的会歌。

5.6 理事会可批准有关国际棋联印章、旗帜和徽章的形式和颜色的变更。

第6条 官方语言

6.1 英语是国际棋联的官方语言。

6.2 本 宪 章 在瑞士当局登记时，将提供本 宪 章的法文译文。如果英文本和法文本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6.3 在国际棋联 代 表 大 会 上，代表和与会者可以用英语、法语、西班牙语、俄语或阿拉伯语发言。合格的口译员应翻译成这些语言。如果代表们确保将合格的口译成上述语文之一，他们可以用不同的母语发言。

6.4 会员协会负责将FIDE宪章、规则和条例翻译成其官方语言。

第7条 国际棋联规则和条例

7.1 FIDE规则和条例体系按等级组织如下：

- 国际棋联宪章；
- 宪章附则、道德和纪律守则、选举规则、财务规则、国际象棋行棋规则、分区委员会规则、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规则；
- 条例；
-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公平竞争委员会和裁判员纪律委员会程序规则；
- 决定；
- 国际棋联机构内部规则；
- 建议和准则。

7.2 国际棋联不会有其他规则或规定。

7.3.1 FIDE 宪 章 包含组织的主要规则和主要原则，不能被任何其他FIDE规则，法规或决定所取代或减损。FIDE宪章获得批准，只能由 代 表 大 会 以三分之二的有效票数的多数进行修改。FIDE宪章在瑞士商业登记处注册。由主席签署的纸面版国际棋联宪章的正式版本已提交国际棋联办公室。该文件的扫描副本可在FIDE网站上找到。

¹马塞尔·伯曼作词。会歌也可以不用言语播放，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可以采用不同的措辞。

- 7.4 在必要或有用时，宪章附则可以对FIDE宪章中包含的规则进行澄清或正式解释，并由代表大会以简单多数批准。
- 7.5 国际棋联的道德和纪律守则、选举规则、财务规则、国际象棋行棋规则和分区委员会规则由代表大会以简单多数批准和修改，不能被低级规则所取代或减损。
- 7.6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条例和细则由理事会通过、批准和修改。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公平竞争委员会和裁判员纪律委员会程序规则由理事会批准：它们也必须由参与这些机构审理的所有各方适用。
- 7.7 有关纪律或体育司法事项的决定由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发布，对于某些具体裁判员的行为，则由裁判员纪律委员会发布。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本宪章第三和第五部分对此作了更好的规定。裁判员纪律委员会的决定可以在理事会面前提出上诉。
- 7.8 有关具体行政或行政事项的决定由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发布，并可在理事会面前提出上诉。
- 7.9 每个国际棋联机构都可以通过其大多数组成部分批准有关其运作的内部规则。根据7.1中列出的层次结构，内部规则不能取代或减损其他FIDE规则。
- 7.10 所有国际棋联成员、机构和官员必须遵守国际棋联的规则和条例。
- 7.11 所有国际棋联成员必须在其宪章中规定其成员有义务遵守国际棋联的规则和条例。
- 7.12 所有FIDE规则和条例必须在FIDE网站上以数字化版本提供，并明确提及其批准的日期及其任何更改。如果本宪章或批准这些规则的主管机构没有另有规定，新的规则和条例在FIDE网站上公布15天后即适用。
- 7.13 FIDE的所有规则和条例都收集在FIDE手册中，其索引、结构和更新必须得到宪制委员会的批准，该委员会将根据其内部规则，向FIDE办公室提供有关出版物的指示。

第8条 国际棋联规则和条例的解释

- 8.1 国际棋联规则和条例的解释必须符合奥林匹克宪章、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和奥林匹克运动防止操纵比赛守则。
- 8.2 当文本、系统和目的论的解释不足以解决具体案例或问题时，可以适用一般法律原则。
- 8.3 第1条之前插入的释义是本宪章的一部分，它们对这些词语在宪章中使用的含义具有解释价值，除非文本中没有其他明显的证据。

第二部分 - 会员协会

第9条 会员协会

- 9.1 会员协会是国家国际象棋协会或相应组织，它们对本国或地区的国际象棋活动拥有主要权力，并已获准加入国际棋联。
- 9.2 每个国家只有一个协会可以作为成员加入国际棋联。本规则不适用于在本宪章生效之日前被接受为国际棋联成员的联合会。
- 9.3 只有当先前承认的会员协会被代表大会开除或退出国际棋联或根据其宪章和条例规定的程序解散时，才能考虑由另一联合会作为某一国家的代表加入的请求。如果一个解散的会员协会在解散时在FIDE的财务状况不佳，除非代表大会另有决定，否则新的会员协会应接管前一个会员协会的所有财政义务。
- 9.4 对于新成员，联合会所在国必须是联合国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承认的国家。
- 9.5 “国家”一词是指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和国际奥委会条例，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任何国家、州、领土或领土的一部分。
- 9.6 会员协会是FIDE的正式普通成员。

第10条 会员协会的权利

- 10.1 会员协会拥有以下权利：
- a) 参加代表大会并表决，只有一票表决；
 - b) 提出建议，列入代表大会和代表大会议程；
 - c) 提名主席候选人、理事会其他成员、分区主席、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成员；
 - d) 根据现行规定，参加国际棋联比赛并从国际棋联的援助、发展和教育计划中受益；
 - e) 根据财务细则，通过核查委员会审查国际棋联的财务管理；
 - f) 行使FIDE规则和条例产生的所有其他权利；
 - g) 退出国际棋联。FIDE办公室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撤回。在退出生效之前，必须支付会员费和所有其他捐款。如果会员退出或被驱逐，会员费或其他捐款将不予退还。
- 10.2 这些权利的行使受本宪章和其他FIDE规则和条例的规定的约束。

第11条 会员协会的义务

会员协会必须：

- a) 遵守FIDE的所有规则、法规和决定，并确保其成员和各种机构，包括联盟和俱乐部，也遵守这些规则，法规和决定；
- b) 确保其宪章和规则完全符合FIDE规则和条例；
- c) 遵守自己的法规、规则和条例，避免做出歧视性决定或行动；
- d) 保持对本国国际象棋的完全控制和治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其国家比赛的控制，非官方和未评级的活动除外；
- e) 在其国家或地区发展国际象棋活动、文化和教育；
- f) 确保其运动员和球队参加最相关的国际比赛，但仅限于其可能性；
- g) 保持良好的信誉，包括良好的财务状况；
- h) 支付会员费和其他国际棋联义务；
- i) 承认国际棋联的权威和地位；
- j) 在所有国际象棋活动中有效支持国际棋联；
- k) 根据国际棋联法规正确展示国际棋联的徽标和名称；
- l) 独立于任何政府、公共或私人机构行事，除非其国家法律秩序强制性规定；
- m) 促进与其他会员协会及其成员、官员和运动员的友好和礼貌关系；
- n) 向国际棋联办公室提交其现行章程的副本，如果以其他语言撰写，则添加英文译文；
- o) 不迟于其生效后两个月，将其法规的任何变更通知。如有疑问或发生冲突，只有及时传达的变更才会被视为在FIDE机构面前有效；
- p) 向国际棋联通报其国际象棋活动及其机构和财务状况，回答国际棋联办公室分发的年度调查问卷，并应要求发送其正式文件（集会记录、财务报表等）的副本；
- q) 根据其章程和国家法律秩序，定期组织代表大会和选举；
- r) 在任何更改后的一个月内，沟通并更新以下数据：
 - 地址和联系方式；
 - 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用于与FIDE之间的所有官方通信，允许合法地跟踪和证明其电子邮件和文件的交付，并以电子方式签名；
 - 主席和国际棋联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12条 会员协会加入

12.1 代表大会有权在理事会审查接纳的先决条件后，就接纳新的会员协会作出决定。

12.2

除选举外，关于接纳新联合会的决定应在任何其他事务顺序之前作出。新

成员可以充分参加所有国际棋联会议，包括投票权，从代表大会接受其成员资格的那一刻起。

- 12.3 录取申请必须提交给国际棋联办公室，提供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填写理事会特别批准的表格，包括有关申请人法律性质以及国家当局批准或承认的必要性国家规则的信息。

第13条 暂停和开除会员协会

- 13.1 未履行其职责的会员协会可由理事会决定暂停其国际棋联成员资格，该决定立即生效，但须经代表大会确认，并可由代表大会决定永久驱逐出国际棋联。
- 13.2 拖欠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财政义务的会员协会将被暂停资格，除非理事会在核查委员会发表咨询意见后提出理由。如果被暂停的会员已履行其财政义务，理事会应宣布恢复会籍。
- 13.3 在其他事项上，代表大会只有在宪制委员会发表咨询意见后，出于与严重违反其职责有关的令人信服的理由，才能决定是否暂停或驱逐一个会员协会。
- 13.4 代表大会应在任何其他事项之前作出关于暂停或驱逐一个会员协会的决定。关于驱逐的决定需要三分之二的有效票数。被请求暂停或开除的会员协会有权在理事会和代表大会面前提出书面辩护，并在作出决定前接受听证。
- 13.5 如果一个会员协会根据国内法并在用尽所有国家补救办法后永久丧失了在其国内代表国际象棋界的权利，这种情况也应成为将其驱逐的理由。
- 13.6 在暂停期间，被暂停的会员协会将丧失其根据第10条享有的权利，其官员和国家队不得参加任何FIDE代表大会、比赛、事件或活动。如果理事会或代表大会没有另行决定，运动员、裁判员和教练员仍然可以在本国国旗或国际棋联旗帜下参加个人比赛和其他活动。

第14条 附属组织

- 14.1 代表大会经理事会咨询意见后，可被接纳为附属组织：
- a) 若干会员协会的联合组织；
 - b) 代表某些地区或跨国领土的协会或组织；
 - c) 代表在某些特定国际象棋活动中具有共同点或具有相同兴趣的人的协会或其他组织。
- 14.2 附属组织有权参加国际棋联代表大会和代表大会，无表决权。

14.3

附属组织可以根据国际棋联的规则和规定组织和参加一些特定的国际棋联比赛或活动。

14.4 附属组织可以被授权在国际棋联的主持下组织活动。

14.5 附属组织可由代表大会以正当理由暂时中止或永久开除。

第15条 尊敬的贵宾

15.1 尊敬的贵宾是：

- a) 名誉主席；
- b) 国际棋联大使；
- c) 荣誉会员；
- d) 国际棋联之友。

15.2 尊敬的贵宾由代表大会根据主席或理事会的提议颁发，以表彰他们对棋界的特殊贡献。联合会之友可由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直接提名。

15.3 只有前国际棋联主席才能被提名为名誉主席。

15.4 尊敬的贵宾有权出席国际棋联代表大会，但无表决权。

第三部分 – 国际棋联的组织结构

第16条 国际棋联的机构和官员

16.1 国际棋联的机构是：

- a) 代表大会；
- b) 主席；
- c) 理事会；
- d) 执行委员会；
- e) 分区委员会；
- f) 核查委员会；
- g) 宪制委员会；
- h)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及其分庭；
- i) 选举委员会；

16.2

国际棋联机构是国际棋联作为法人和法律情况归属中心的组织要素：FIDE 通过自己的机构行事，FIDE 各机构在本 FIDE 宪章规定的权限和权力范围内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直接归属于 FIDE。国际棋联各机构的数量、组成和权限完全由国际棋联宪章确定。如果不修改国际棋联宪章，就无法建立任何新的机构。

- 16.3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和 特设 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可由理事会、代表大会和主席设立，但只是作为这些机构的协商机构，而不是作为单独的机构。
- 16.4 国际棋联官员是所有在举办活动或比赛时代表国际棋联担任职务和/或在活动或比赛期间代表国际棋联的人，即使是临时的。其中，主席、副主席、司库、理事会秘书、副主席、大洲主席、分区主席、委员会主席、主任以及国际棋联奥赛和世界锦标赛的负责人都是国际棋联官员。
- 16.5 如果本宪章另有规定，国际棋联的所有成员均由选举产生或提名，任期四年。核查委员会主席和成员、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以及宪制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选举在其他选举后两年举行。在需要临时选举或新提名的情况下，当选人或被提名人应任职至正常选举期的剩余时间。
- 16.6 任何国际棋联机构都不允许代表或代理投票。
- 16.7 内部规则对每个 机 构 的组织和运作进行本宪章未明确规定的的所有方面作出规定。
- 16.8 选举规则对本宪章未明确规定的的所有方面的选举组织作了规定。
- 16.9 当选或被提名为国际棋联机构成员的人应以个人身份参加这些机构，并且必须完全为国际棋联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受到第三方、其 会 员 协 会 或国际棋联大洲的不当影响。
- 16.10 每当任何国际棋联官员在任何有审议权或投票权的FIDE机构面前的任何事项具有经济或个人利益时，受影响的人应向相关机构充分披露利益的性质，并退出对该事项的讨论、游说和投票。利益冲突的情况可以在道德和纪律守则以及不同 机 构 的内部规则中找到具体规定。
- 16.11 国际棋联官员作为 运 动 员 、 裁 判 者或上诉委员会成员收到的有关国际棋联赛事（包括洲际赛事）的所有收入均应予披露。
- 16.12 FIDE官员不得同时在组织内担任其他产生利益冲突的职位。
- 16.13 除主席外，如果当选的FIDE 职位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时，将在下届代表大会上组织新的选举。在此之前，只有在执行本宪章规定的强制性任务绝对必要时，理事会才可能从国际 FIDE 机构的其他成员中任命临时替代者。
- 16.14 当被提名的FIDE 职 务 在任期内因 故 空 缺时，主席将提出新的提名，由FIDE主管机构 代 表 大 会 或理事会（如果提前）在下一次会议上确认。
- 16.15 当选的FIDE官员只有在经过 道 德 和 纪 律 委员会的制裁或不信任投票的批准后才能被免职。

16.16 指定的FIDE 职位负责人，包括执行委员会成员，只有在总统作出书面决定后，才有理由被解职。

16.17 主任可由主席自行决定免职，但须经理事会确认以下情况。

第17条 代表大会

17.1 代表大会是国际棋联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权力。

17.2 代表大会：

- a) 批准并修改FIDE宪章，以出席的 会 员 协 会 三分之二的有效票数为多数，不考虑弃权；
- b) 以简单多数批准和修改附则、道德和纪律守则、选举规则、财务规则、国际象棋行棋规则和分区委员会规则；
- c) 决定接纳新的会员协会和附属协会，组织及其暂时中止和永久驱逐；
- d) 以联名票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e) 选举4名副主席、核查委员会主席、核查委员会成员、宪制委员会主席、宪制委员会成员、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主席以及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成员；
- f) 根据选举规则，通过确认或不确认当选主席提出的提名，选举财务主管司库、理事会秘书和3名副主席；
- g) 以三分之二的有效票数多数，对主席、理事会其他成员或整个理事会提出的不信任动议作出决定，不考虑弃权票。不信任动议可在至少得到40个 会 员 协 会 或7个理事会成员支持的提案后进行辩论。如果动议获得批准，主席和（或）理事会其他成员必须辞职；
- h) 就国际棋联活动发表一般性指导意见；
- i) 批准国际棋联预算和财务主管司库的报告；
- j) 核准核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宪制委员会的报告；
- k) 授予国际象棋奥林匹克赛的举办；
- l) 是理事会和主席作出的所有决定的内部上诉机构。

17.3 代表大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会员协会的代表（可由一名顾问协助。顾问没有发言权）；
- b) 附属组织的代表；
- c) 尊敬的贵宾；
- d) 分区理事会成员；
- e) 各委员会主席；
- f) 现任国际棋联世界冠军和女子世界冠军；
- g) 根据代表大会内部规则，可以邀请其他人参加代表大会的会议。

- 17.4 在代表大会中有代表的每个会员协会有一票表决权。代表大会其他与会者只有协商发言权。
- 17.5 每个会员协会应根据选举规则和代表大会内部规则由其主席或代表出席代表大会。
- 17.6 主席和代表一次只能代表一个会员国联合会，而且在代表大会召开之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公民身份或他们所代表的国家或地区的至少两年居住权，或
 - 至少一年担任该会员协会的官员的经验。他们还必须由该会员协会的适当机构选举或任命。
- 17.7 普通代表大会
由主席召集。通常，它应每年举行一次。每次推迟都将得到理事会的批准。
- 17.8 主席和理事会可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 17.9 如果至少有65个会员协会
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请求书应具体说明议程项目。在此情况下，特别代表大会应在收到请求后四个月内举行。
- 17.10 代表大会的邀请应至迟在代表大会开幕日期前三个月或特别代表大会开幕日期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FIDE办公室应至迟在代表大会前一个月向与会者发送完整的议程和相关文件。在此截止日期之后，议程不得更改。代表大会不得讨论未列入议程的任何其他项目，但紧急情况除外，紧急情况必须以证据确定，并经出席者三分之二多数票批准。不信任动议如未列入议程，不论遇有何种紧急情况，均不得由代表大会讨论。
- 17.11 会员协会或附属组织关于列入代表大会议程的项目的提案，应不迟于代表大会开幕日期前两个月提交国际棋联办事处，并说明理由。在此时限内提交的提案必须列入议程。
- 17.12 代表大会的会期是公开的，除非以简单多数票另有决定。
- 17.13 国际棋联主席主持代表大会。
- 17.14 在代表大会会议上，法定人数应为目的投票与会者的50%。这应在会议开始时通过唱名表决确定，除非得到至少5个会员协会支持的动议提出要求，否则无需再进行唱名即可确定法定人数。
- 17.15 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主席和理事会成员的选举进行表决。分区主席和当选委员会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候选人不超过有待填

补的职位。将举行无记名投票，以授予主办奥运会关于不信任动议的决定。所有其他决定将通过公开投票做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投票结果相同，国际棋联主席通常没有投票权决定。一项没有引起反对的提案或决定，作为代表大会的决定，一致被接受为代表大会的决定。掌声也被视为通过一项决定。如果有异议，则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根据选举条例，如果可以进行电子唱名和投票，也可以这样做。

17.16 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将在代表大会闭幕后的代表大会最后一天生效，除非另有决定。

第18条 主席

18.1 主席是国际棋联官方代表。

18.2 主席应致力于树立国际棋联的正面形象，并确保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国际棋联的使命、战略方向、政策和价值观得到保护和推进。

18.3 主席应寻求在国际棋联会员协会、附属成员、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其他国际体育联合会、政治机构和国际组织之间保持和发展良好的关系。

18.4

主席是唯一能够签署文件和合同并承担国际棋联义务的人。但是，他可以委托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代表他签字，特别是关于日常付款、次要合同和义务，根据执行委员会内部规则。主席还可以将其他具体任务委派给副主席、司库或理事会或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

18.5 主席主持代表大会（主席选举除外，届时会议的选举阶段根据选举规则主持）和分区委员会的会议，没有表决权。

18.6 主席向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8.7 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在理事会中有一票表决权。如果投票结果相等，由主席决定。

18.8 主席主持执行委员会的会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共识方式作出。如果没有共识，主席的投票是决定性的。

18.9 根据理事会内部规则和财务细则，主席签署的合同以及主席或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某些情况下，须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或事后确认，或通知理事会。当请求批准或批准时，在没有正当理由和证据表明缺乏诚信或国际棋联利益的情况下，理事会不得予以拒绝。

18.10 主席决定国际棋联办事处的结构和组成，雇用和解雇国际棋联雇员，任命主任并终止其权力，以宪章规定的方式任命其他官员。

18.11 主席的决定立即生效并具有强制性，这些决定可向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内部规则确定）和代表大会提出上诉。

18.12 一个人担任国际棋联主席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届，每届任期四年，可以是连续的，也可以是非连续的。

第19条 常务副主席

19.1 常务副主席是主席的主要助理，应履行主席可能指派给他或她的任何职能。

19.2 如果主席暂时无法履行公务，常务副主席应承担主席的权力和责任。

19.3 如果主席永久丧失行为能力或被临时代行超过6个月，理事会必须在代表大会举行新的选举，选举必须在下一届国际象棋奥赛举行，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任期在选举之后结束。

第20条 理事会

20.1

理事会是国际棋联的战略和监督机构，具有行政和立法职能，并行使下列权力。

20.2 理事会：

- a) 以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和修改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公平竞争委员会和裁判员纪律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 b) 以三分之二多数票批准和修改有关锦标赛，头衔和评级的一般规则的规定；
- c) 批准和修改其他法规和建议；
- d) 决定 FIDE 的使命、战略方向和政策，特别是在全球范围内组织和发展国际象棋以及所有相关事项方面；
- e) 批准国际棋联预算草案，并可以提出修正案；
- f) 根据其内部规则，批准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组成的建议；
- g) 根据其内部规则，批准或批准所有价值超过150.000, 00欧元的FIDE合同；
- h) 根据其内部规则，在其他一些具体情况下，批准认可或主知晓主席和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i) 监督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活动，这些委员会必须每年两次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 j) 就本宪章未明确一切事宜之决议

20.3 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a) 主席；
- b) 常务副主席；
- c) 财务主管司库；

- d) 理事会秘书;
- e) 7名副主席;
- f) 国际棋联各大洲的4位主席。

20.4

理事会可根据其内部规则邀请现任国际棋联世界冠军和女子世界冠军参加其会议，并有权进行咨询表决。

20.5

此外，如果理事会成员在代表大会中代表其会员协会和/或其大洲或分区，于任期内在会议期间发表意见时，必须明确区分其不同的职能，并且必须始终以国际棋联的最佳普遍利益为指导。理事会成员对FIDE的信托义务包括谨慎义务和忠诚义务。

20.6

同一会员协会最多有一位代表可在理事会任职。此规则不适用于国际棋联各大洲的主席。

20.7

理事会如果不另行规定，则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法定人数应为有表决权成员的50%。这些法定人数要求也适用于缺席投票。如果宪章要求三分之二多数，则该多数应从本款规定的法定人数计算。

20.8

理事会应至少每四个月举行一次会议。此外，主席可随时召开理事会会议，进行面对面或电话磋商或在线会议。

20.9

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应至少在会议开始一周前送达成员。任何其他项目都可能被排除在讨论之外。每年两次委员会的报告必须在会议前两周收到。最后会议记录应至迟于会议闭幕后一个月分发给理事会成员。国际棋联将在国际棋联网站上公布议程和决定，以及各委员会的报告。

20.10

应邀请核查委员会主席和宪制委员会主席出席理事会会议，协助理事会以各自的职权提出咨询意见。它们还有义务向其委员会报告据称违反现行条例的行为（如果有的话）。

20.11

理事会成员参加会议以及国际棋联自愿活动不收取任何酬劳，他们可以报销其费用。

第21条 财务主管司库

21.1

司库负责国际棋联的财政资源，确保国际棋联的良好财务状况，以保障国际棋联的财务，并始终按照财务细则行事。

21.2

FIDE的财政资源来自会员费、参加FIDE比赛或锦标赛的报名费、FIDE提供的服务或FIDE授予会员或第三方的权利、赞助、慈善捐赠和其他捐款。

21.3 财务主管司库与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和负责财务事项的指定工作人员严格合作，确保建立适当的财务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记录保存和账目符合财务细则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立法的条件，监督预算、账目和财务报表。司库与核查委员会合作，可应邀参加他们的会议。财务主管司库可由主席委派签署合同和付款。

21.4 财务主管司库向代表大会和理事会报告国际棋联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担任主席和理事会的财务事项顾问，阐明提案的财务影响，以确保平衡。

第22条 理事会秘书、副主席和大洲主席

22.1 理事会秘书协助主席和理事会完成任务。

22.2 理事会秘书负责与执行委员会联系，与执行委员会合作，维护国际棋联日历，组织理事会和代表大会的会议，并完成会议记录。

22.3 在主席和常务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在选举中得票最多的副主席主持理事会。

22.4 根据主席的提议，经主席确认和理事会确认，副主席负责具体任务，主要涉及监督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定期与其主席联络，分析并向理事会提交其报告和建议。

22.5 大洲主席与各大洲和分区联络，向理事会通报其活动和倡议的最新情况。

第23条 执行委员会

23.1 执行委员会是执行、运营和行政机构，协助主席对国际棋联活动进行日常管理，并执行主席和理事会赋予的具体任务。

23.2 执行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主席；
- b) 理事会至少另外两名成员；
- c) 其他国际棋联官员、主任或雇员。

23.3 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命由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核准。

23.4 执行委员会：

- a) 管理日常活动和资源；
- b) 协调官员，委员会，办公室和员工的当前活动；
- c) 执行主席和理事会制定的决定和目标；
- d) 监测监管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实现主席和理事会所定目标的进展情况；
- e) 为理事会提供预算草案，并在必要时就预算修正案提出建议；
- f) 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确定超支和任何其他偏离核定估计数的原因；
- g) 解决劳资冲突；
- h) 根据内部规则批准合同。

23.5 主席和执委会可以任命专家和顾问，为他们提供建议并协助他们履行职责。

23.6 对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可向理事会和代表大会提出上诉。

第24条 国际棋联办公室

24.1 国际棋联的办公室是按照主席的指示组织的。

24.3

FIDE办公室接收和发送来自FIDE成员的所有通信，接收所有活动的投标以及所有投诉和报告。

第25条 核查委员会

25.1

核查委员会由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成员将担任副主席，根据核查委员会内部规则选出。

25.2 核查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由代表大会

从在财务和会计或国际棋联管理方面具有足够背景和专门知识的候选人中选出（至少4年在公共或私营机构，包括体育协会担任审计员，或会计师或类似专业经验，或金融或商业财务管理方面的学者或教授），选举产生。或至少6年作为FIDE 职位负责人或会员协会职位负责人的经验）。他们不可属于同一个会员协会。

25.3 核查委员会 有权 审查FIDE分类账以及与FIDE财务管理有关的所有信息。

核查委员会应有权访问与收入和支出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FIDE提供的服务合同以及咨询服务活动中规定的其他协议。

25.4

核查委员会应参与雇用独立审计员，审查此类投标并向管理层提出审计公司的建议，在审计开始前直接与独立审计师沟通，以传达委员会的任何具体关切，供审计员 审查，收到财务报表报告和任何其他建议函给管理层或负责FIDE治理的人员。

25.5 核查委员会应按照财务细则行事，审查年度决算、财务主管司库和执行委员会

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外部独立审计报告，必要时直接与外部独立审计员联系。委员会应将财务结果与核定预算进行比较，并取得管理层对任何差异的解释。委员会应就财务细则的修改、审计员的问题、会计制度的设计和职能、预算和其他财务管理事项向理事会和代表大会提出建议。

25.6 核查委员会应向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26条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

- 26.1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由主席和六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成员将担任副主席，根据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内部规则选出。
- 26.2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主席和三名成员由代表大会从具有足够的法律和司法实践背景和专门知识的候选人中选出（至少4年担任法官、律师、公证人、法律学者或教授的经验，或类似的专业经验）。其他三名成员由代表大会从具有足够管理FIDE或协会会员协会背景的候选人中选出（至少6年作为FIDE或协会会员协会职位负责人的经验）。他们不得属于同一会员协会，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 26.3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的运作和组织应由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程序规则规定。
- 26.4 为了审议提交其的案件，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应以单一成员的形式开庭——只负责就道德和纪律守则所界定的可受理性作出决定和关于次要案件的是非曲直的决定——在
三名成员的初审分庭中，在由三名成员组成的上诉分庭中。上诉分庭应始终包括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主席。当由一审分庭根据案情作出判决的案件在上诉分庭面前提出上诉时，作出判决的第一审分庭的任何法官均不得在上诉分庭开庭。
- 26.5 根据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程序规则，一名成员（通常是主席）可宣布不受理已收到的投诉或报告，或将其从委员会的案件清单中删除。如果一名成员未宣布收到的申诉或报告不可受理或将其删除，则该成员应根据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程序规则将其转交初审分庭或另一名成员组成，供进一步审查。
- 26.6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应根据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程序规则，对任何涉嫌违反FIDE道德和纪律守则的行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并实施国际棋联道德和纪律守则中规定的制裁或给予其他措施。
- 26.7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对国际棋联官员、国际棋联尊敬的贵宾、选举候选人和国际棋联雇员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 26.8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对与FIDE会员协会或附属组织或FIDE大洲以及国际棋联赛事、锦标赛和代表大会相关的官员、运动员、运动员代理人、比赛代理人、裁判员、教练、组织者、国际象棋协会、联盟和俱乐部的代表具有管辖权。除非其行为仅限于国家范围，如非国际棋联评级的国家赛事。
- 26.9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才对国家范围内的案件拥有管辖权：
- 所依据的侵权行为具有国际影响或影响国际棋联的多个国家协会会员协会，并且没有通过会员协会国家级的道德程序；

- 国家级道德程序的运作方式本身违反了FIDE道德和纪律守则或法律和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
- 26.10 如果会员协会赋予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上诉分庭对其相应国家机构（国家伦理委员会或其他国家体育司法机构）的决定的上诉权限，则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也应对具有国际影响的国家案件具有管辖权。当会员协会提出要求时，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将把FIDE的一般有效性归因于国家对违反FIDE道德和纪律准则的决定，前提是有足够的动机并按照法律和公平审判的基本原则做出决定。
- 26.11 根据任何FIDE机构的要求，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可以就FIDE道德和纪律准则的解释和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应就FIDE道德和纪律准则的任何拟议变更进行咨询。
- 26.12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应有一个常设的、独立的事实调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他们不属于同一会员协会，也不得属于同一个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会员协会，由理事会根据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任命。事实调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四年，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 26.13 在公平竞争委员会的队伍中应设立一个专门的常设公平竞争事实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根据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和公平竞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负责有关作弊和兴奋剂投诉的案件。
- 26.14 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时，将具体案件的事项提交事实调查委员会或公平竞争事实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或事实调查。

第27条 宪制委员会

- 27.1 宪制委员会由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成员将担任副主席，根据宪制委员会的内部规则选出。
- 27.2 宪制委员会主席和两名成员由代表大会从具有足够的法律和司法实际背景和专门知识的候选人中选出（至少4年担任法官、律师、公证人、法律问题学者或教授的经验，或类似的专业经验）。另外两名成员由代表大会从具有足够管理国际棋联或会员协会管理背景的候选人中选出（至少6年作为国际棋联或会员协会职位负责人的经验）。他们可能不属于同一个会员协会。
- 27.3 宪制委员会有权：
 - a) 审查并建议对FIDE 宪章、宪章附则、选举规则、道德和纪律守则、财务规则和关于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规则；
 - b) 确保对国际棋联宪章、选举规则、道德和纪律守则、财务细则和非选举规则委员会的拟议变更按照既定的程序规则进行；

- c) 根据国际棋联宪章建立FIDE手册的正确索引和结构，检查其更新的规律性；
- d) 根据宪制委员会的内部规则，向理事会和代表大会报告所有违反FIDE宪章的行为，检查所有新的或更新的FIDE规则和条例；
- e) 就与国际棋联宪章第二部分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供强制性咨询意见，如果它不涉及国际棋联选举。
- f) 就国际棋联机构提交的关于国际棋联宪章、附则、选举规则、财务规则和非选举委员会规则的任何其他解释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7.4 宪制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如果出于紧急原因需要，委员会主席可召开特别会议。

27.5 宪制委员会应向代表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28条 选举委员会

28.1 选举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核查委员会主席、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主席以及宪制委员会主席。如果其中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选举委员会，则该委员会的代表将代行主席的职务。

28.2 每个国际棋联大洲都提名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可以出席选举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除非选举委员会必须就据称违反国际棋联道德和纪律守则的案件作出决定。观察员没有表决权，也没有参与讨论的权利。他们可以在关于某一选举的第一次会议开始之前，就与其大洲的会员协会和候选人有关的情况提交书面说明。选举委员会主席在认为有用时，可随时与他们协商。

28.2 除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选举外，因国际棋联选举而产生的所有申诉，包括选举委员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以及宪制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资格和选举的进行，都必须提交选举委员会。

28.3 任何此类投诉必须在引起投诉的事件发生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选举委员会提出。关于任何候选人担任主席或副主席职位资格的任何投诉，必须在国际棋联办公室通过FIDE网站上正式宣布候选人资格后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选举委员会提出。

- 28.4 选举委员会还有权就有关当选职位候选人违反国际棋联道德和纪律守则的所有投诉或报告作出决定，这些投诉或报告应在选举前两个月内提交。
- 28.5 选举委员会还拥有选举规则赋予的权限。
- 28.6 选举委员会主席应为 宪 制 委 员 会 主席，除非选举委员会就据称违反国际棋联道德和纪律守则的案件作出决定，则由道德和纪律委员会主席主持。
- 28.7 选举委员会以多数票决定。如票数相等，主席的投票具有决定性。选举委员会必须以 英 语 的 书面形式向申诉人作出说明理由的决定，最好在收到申诉后10天内作出。
- 28.8 选举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是最终决定，不得向 代 表 大 会 或国际棋联其他机构提出上诉。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作出的任何决定，只有在 代 表 大 会 闭幕后的第二天（该天也应是选举法规定的21天期限的开始日期或选举制度随后颁布的此类上诉的任何其他期限）才能向 体 育 仲 裁 法 庭 提出上诉。有关候选人资格的否定决定可以立即向CAS提出上诉。
- 28.9 选举委员会应根据选举规则，核查谁有权在FIDE的选举中投票。
- 28.10 大会按照选举规则选出的三名监察员将 作 为 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核查委员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和宪法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第29条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

- 29.1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数目、组成和权限在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规则中作了规定。
- 29.2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由理事会监督，并由 执 行 委 员 会 协调，只能具有授权或咨询权限。
- 29.3 非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应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和建议。
- 29.4 公平竞争委员会的组成和权限在公平竞争委员会的程序规则中作了规定。

第30条 国际棋联代表大会

- 30.1 年度代表大会包括代表大会、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分区理事会的会议。
- 30.2 年度代表大会还可主办国际棋联各大洲、地区和附属组织的会议。

第四部分 – 国际棋联大洲和国际棋联分区

第31条 国际棋联大洲和国际棋联分区

- 31.1 有四个国际棋联大洲，即：非洲国际象棋联合会（非洲）、亚洲国际象棋联合会（亚洲和大洋洲）、美洲国际象棋联合会（北美洲、中美洲和南美洲）和欧洲国际象棋联盟（欧洲）。
- 31.2 国际棋联分区的数量和组成由一项单独的条例确定，同时考虑到地理邻近性、共同的历史、语言和文化特征、国际象棋活动、赛事和传统水平、会员协会的数目、国际象棋选手人数、有称号和等级分的国际象棋选手人数。
- 31.3 国际棋联大洲和国际棋联分区力求在其主管区域和领土内开展国际象棋活动，加强会员协会之间的联系，并促进共同的目标和代表性。

第32条 国际棋联大洲

- 32.1 FIDE 大洲是自治实体，可以自由决定其机构和功能。承认其自治意味着相互尊重本宪章中规定的各自机构职权范围，但国际棋联各大洲必须：
- a) 接受各自大洲所包括国家的所有FIDE 会员协会作为其成员；
 - b) 遵守FIDE的所有规则、条例和决定，并确保其成员和各种机构也遵守这些规则、条例和决定，对FIDE的所有成员和机构都是强制性的；
 - c) 确保其章程和规则完全符合FIDE规则和条例；
 - d) 向国际棋联办公室提交其现行章程及其任何变更的副本，如果以其他语言书写，则添加英文译文；
 - e) 每年组织一次大洲代表大会；
 - f) 保持良好的信誉，包括良好的财务状况；
 - g) 积极支持国际棋联所有国际象棋活动。
- 32.2 国际棋联大洲队负责在国际棋联的主持下组织洲际锦标赛。
- 32.3 每个国际棋联大洲都有主席代表出席 FIDE 理事会。
- 32.4 国际棋联各大洲的主席是国际棋联的官员，他们可以参加国际棋联代表大会，没有表决权。
- 32.5 对大洲主席或国际棋联其他机构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应向国际棋联主席或其他主管国际棋联机构提出。

第33条 分区主席

- 33.1 每个分区的管理工作由一名分区主席负责协调区域内会员协会的活动。
- 33.2 分区主席由其分区的会员协会选举产生。
- 33.3 分区主席代表本区内的国际棋联的利益，以及国际棋联和有关国际棋联大洲内国际棋联的利益。
- 33.4 分区主席与理事会和相关国际棋联大洲联络。
- 33.5 对分区主席决定的上诉应向分区理事会或代表大会提出。

第34条 分区理事会

- 34.1 区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国际棋联各大洲的主席；
 - b) 分区主席。
- 34.2 分区理事会由国际棋联主席担任主席，没有表决权。
- 34.3 分区理事会的主要职能在区议会规则中有所规定，包括：
- a) 就国际棋联向国际棋联大洲和分区提供财政支持提供咨询意见；
 - b) 协调区域锦标赛和活动的组织；
 - c) 统筹不同分区的共同利益；
 - d) 就国际棋联日历提供咨询意见；
 - e) 在需要技术、财务和国际象棋技能援助的会员协会中合作开发和推广国际象棋活动。

第五部分 – 争议和最终条款的终止

第35条 对国际棋联决定的上诉

- 35.1 除非本宪章另有规定，否则FIDE机构做出的任何最终决定只能通过向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法庭（CAS）提出上诉的方式提出质疑，该法庭将根据体育相关裁判准则以最终和具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争议。
- 35.2 代表大会和选举委员会关于属于其各自职权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以及在道德和纪律委员会面前结束诉讼程序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其他国际棋联机构的决定可以通过向代表大会提出内部上诉来质疑。
- 35.3 只有在国际棋联的内部程序和补救办法用尽之后，才可以向CAS提出上诉。
- 35.4 只有直接受到裁决侵害的当事人才能向CAS提出上诉。
- 35.5 上诉期限为上诉人收到所上诉的决定之日起21天，或如由FIDE大会作出决定，则为大会结束之日起21天。对选举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时限为大会选举结束后的21天。

35.6 上诉并不中止执行裁决，除非上诉庭应上诉人的要求作出裁决。

35.7

仲裁庭不应考虑上诉人本可以向FIDE内部机构提交的事实或证据，上诉人在当时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合理的努力，但未能或选择不这样做。

35.8 CAS应根据FIDE 宪章、法规和规则以及瑞士法律对争议做出裁决。裁判地应为洛桑（瑞士）。 裁 判 语言为英语。CAS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须向瑞士联邦法院提出任何根据瑞士法律可能允许的质疑。

35.9

CAS或任何普通法院均无权处理与纯粹体育规则（如国际象棋规则）或比赛技术规则（例如FIDE瑞士制规则，FIDE竞争规则）的应用有关的事项。

第36条 其他争议

36.1

瑞士洛桑的普通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解决FIDE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协会或其任何官员、运动员、组织者、裁判员、FIDE官员、任何职位的候选人作为FIDE官员或附属组织组织，涉及由FIDE宪章、法规和规则或FIDE与这些个人和/或实体之间的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事项。

36.2 洛桑的普通法院应适用FIDE 宪章、条例和规则以及双方专门选择的实体法，以管辖争议的是非曲直，或者在没有此类选择的情况下，适用瑞士实体法，不包括法律冲突规则。

第37条 公平竞争、兴奋剂和违禁药品

37.1 国际棋联与各 会 员 协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密切合作，致力于确保在国际象棋中体现“公平竞争”的精神，领导打击体育运动中的作弊和使用兴奋剂，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竞争对手的健康。

37.2 FIDE已接受 世 界 反 兴 奋 剂 条 例 及其国际标准。在FIDE中，负责这项政策的机构是医学委员会。医学委员会将与国际机构商定适用于国际象棋选手的违禁物质和兴奋剂清单。医学委员会将负责起草反兴奋剂条例，由理事会批准并执行。

37.3

公平竞争委员会负责起草反作弊条例，由理事会批准，并执行这些条例，特别是关于打击和防止作弊的规定。道德和纪律委员会的公平竞争事实调查委员会负责有关作弊和兴奋剂的调查或事实调查。

第38条 最后事项

- 38.1 一旦会员协会的数目减少到两个，国际棋联将立即解散。此外，如果所有会员协会中至少有三分之二表示赞成解散，则国际棋联可以通过代表大会的决定解散。
- 38.2 如果FIDE总部解散或迁往瑞士境外，代表大会应决定如何处置FIDE资产，这些资产将用于国际象棋或用于有助于一般商品的任何其他目的，并质押给位于瑞士的慈善机构或非营利组织并免税。

第六部分 – 临时条款

第一条 至2022年理事会的组成

- I.1 本宪章通过后，在任期的剩余时间内，直到2022年选举，原主席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将被视为理事会成员。名誉副主席将没有投票权，因为他们在现任主席委员会中没有投票权。此外，现任的世界冠军和女子世界冠军没有投票权。

第二条 至2022年代表大会和分区理事会的组成

- II.1 本宪章通过后，在其任期的剩余时间内，直到2022年选举，执行委员会现任成员将被视为分区理事会成员，他们也将参加代表大会，没有表决权。

第三条 特别选举

- III.1 鉴于道德和纪律委员会成员人数增加，不论本宪章通过后，将立即举行特别选举。IV.1. 第26.2条规定的候选人要求，不适用于这些选举。
- III.2 现任当选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任期将在下次主席选举后再延长两年。

第四条 生效

- IV.1 本宪章的所有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13.2条所考虑的期限

- V.1 作为一个委员会协会自动中止的原因，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必须确定不计算本宪章生效之前的时期。